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辦理他機關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移撥調任本所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:工友 1 名

二、性別:不拘

三、工作地點:花蓮縣卓溪鄉公所(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67 號)

四、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郵寄或親向本所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:

甲、現職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、學校有意願移撥本所之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具駕駛執照者。

乙、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丙、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
丁、能勝任勞役工作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:辦公廳舍內外環境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;如係熟悉電腦操作者,將視實際情形調整工作項目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:

甲、填寫履歷表,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 1)

乙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丙、汽車駕照影本。

丁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戊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(或證明書)及受訓、獎懲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己、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。
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本所將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九、有意者請逕至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zhuo-xi.gov.tw/>)及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，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所行政課總務溫寓惟，聯絡電話：03-8883118#802、傳真：03-8886996。